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担任上市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调整之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

称“《专项法律意见》”),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交割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交割事项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或该文件出具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六）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交割事项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含义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南京新百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三胞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协议”）等资料，南京新百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即 33.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世鼎生物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世鼎香港”）的 100%的股权。

（二）权益分派实施导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

2018 年 5 月 9 日，南京新百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南京新百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南京新百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18 年 7 月 5 日，南京新百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相应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

发行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P1=(P0-D)\div(1+N)$

其中，P1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33.02 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为： $Q1=Q0\times(P0\div P1)$

其中，Q1 为调整后的发行数量，Q0 为调整前的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发行数量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元/股)	数量(股)	价格(元/股)	数量(股)
三胞集团	596,800	33.11	180,247,659	33.02	180,738,946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南京新百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7年11月29日，南京新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8年1月22日，南京新百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查验，南京新百的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8年2月7日，南京新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7年11月27日及11月28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2018年1月18日及1月19日，三胞集团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同意三胞集团与南京新百签署《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7日，世鼎香港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及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交易相关的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美国《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项下适用的等待期已经于2017年12月22日由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通知提前终止（交易编码：20180456），即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反垄断调查。

2017年11月24日，本次交易已获得江苏省商务厅《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200201700623）。2018年2月7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8]73号）。

（四）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18年7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28号），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三、 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及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根据世鼎香港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股权证明、转让文书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鼎香港已经完成过户手续，南京新百持有世鼎香港的100%股权。境外律师已经确认世鼎香港股权过户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南京新百已持有世鼎香港100%股权。

（二）新股发行登记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2018年8月14日，上市公司向三胞集团发行合计180,738,946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南京新百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及新增 180,738,946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以及已履行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后续公司发行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 本次交易实施相关情况与此前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以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新百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1、2018年4月，潘利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南京新百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凯鸿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2、2018年5月9日，南京新百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董事会成员由9人变更为11人。5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傅敦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职务，但仍担任总裁。

2018年5月29日，南京新百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彤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徐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时玉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彤焱女士、徐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时玉舫先

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徐芳现任三胞生物医疗高级副总裁、Dendreon 董事长。

3、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杨怀珍女士、董事仪垂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怀珍女士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仪垂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怀珍女士、仪垂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卜江勇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直至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为止。

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袁亚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生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经由南京新百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除以上情况以外，本次交易实施期间，南京新百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人员调整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已生效，交易双方均在履行过程中，除已披露情形外，未发现确定违反协议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南京新百尚需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承诺方尚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3、南京新百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5,000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南京新百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及新增 180,738,946 股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完毕以及已履行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后续公司发行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以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4、除已披露情况之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南京新百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人员调整的情形；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均已生效，交易双方均在履行过程中，除已披露情形外，未发现确定违反协议约定或相关承诺的情形。

7、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冯 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Guo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Y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朱 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Do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